

河北四通新型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股东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补充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河北四通新型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接到股东臧永兴先生、臧永建先生、刘霞女士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补充质押的通知，具体事项如下：

一、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 第一大 股东及 一致行 动人	质押股数 (股)	质押开 始日期	质押解除 日期	质权人	本次质押 占其所持 股份比例	质押 用途
臧永兴	是	132,000	2018年 8月6日	2019年5 月9日	海通证券	0.38%	补充 质押
臧永建	是	3,000,000	2018年 8月7日	2018年8 月30日	海通证券	9.26%	补充 质押
刘霞	是	2,650,000	2018年 8月6日	2019年5 月9日	海通证券	52.65%	场外 补充 质押
合计		5,782,000					

二、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

截止本公告日，臧永兴先生共持有公司普通股股数34,560,000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1.88%。本次质押后，臧永兴先生累计质押股数为34,451,999股，占其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99.69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11.84%；臧永建先生共持有公司普通股股数32,400,000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1.14%。本次质押后，臧永建先生累计质押股数为11,400,000股，占其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35.19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3.92%；刘霞女士共持有公司普通股股数5,032,800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

的1.73%。本次质押后，刘霞女士累计质押股数为2,650,000股，占其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52.65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0.91%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股票质押业务申请表；
- 2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。

特此公告。

河北四通新型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8月8日